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十三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万达威斯汀酒店三楼武昌厅(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2,058,52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2%,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602,79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0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7人,代表股份2,050,548,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7,975,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519,3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一万九千三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700(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88,817(六亿零二百七十八万八千八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700(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

(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516,3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85,817(六亿零二百七十八万五千八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516,3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85,817(六亿零二百七十八万五千八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516,3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85,817(六亿零二百七十八万五千八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516,3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85,817(六亿零二百七十八万五千八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9%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700(三千七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六)《公司 201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七)《公司 201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八)《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一)《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2、发行方式及对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3、债券品种及期限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5、募集资金用途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6、决议的有效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7、授权事项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8、偿债保障措施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五)《关于公司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七)《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八)《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十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58,523,183(二十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2,058,489,883(二十亿五千八百四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02,792,617(六亿零二百七十九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602,759,317(六亿零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七)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反对:3,100(三千一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30,200(三万零二百)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易建胜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监票、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邓晖先生简历

邓晖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上海业务部交易员、主管、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邓晖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黑五类食品集团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4,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4月15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黑五类食品集团本次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11月26日止,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黑五类食品集团持有公司101,557,0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本次黑五类食品集团解除质押4,000万股并再质押1,000万股后,累计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1,032,1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旗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重工(股票代码:601608)、以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停牌股票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2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